#  绥阳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法律依据** | **实施机关** | **备注** |
|  | 权限内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拖拉机注册登记及安全技术检验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动物诊疗的许可 |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 |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动物以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检疫 |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七条　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应当报经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种畜禽生产经营的许可 | 《畜牧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列入国家水产苗种进口名录和出口名录Ⅲ类的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审批 | 《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8号）附件2第4项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水生动物苗种批准 | 《省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38号）附件2第5项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权限内捕捞许可证核发 | 《渔业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发布）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126号）附件2（省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4项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 《种子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贵州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主要农作物的商品种子生产和农作物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其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分级审批发放。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实行自愿申请原则。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53项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批准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10项 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54项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地检疫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份）》第三条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56项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农作物产地检疫和生产繁育种子、苗木和其它繁育材料的登记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 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　　（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二）植物检疫证书应加盖签证机关植物检疫专用章，并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授权签发的省间调运植物检疫证书还应当盖有省级植物检疫机构的植物检疫专用章。　　（三）植物检疫证书式样由农业部统一制定。证书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交货主随货单寄运，副本一份由货主交收寄、托运单位留存，一份交收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植物检疫机构（省间调运寄给调入省植物检疫机构），一份留签证的植物检疫机构。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57项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权限内兽药、农药广告内容审查 |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附件2第8项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59项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五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129号）附件2第21项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87项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建立地方禽场审批 |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第十一条 建立种畜禽场，应当根据良种繁育体系规划，合理布局。建立地方种畜禽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立国家级种畜禽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国家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146号）第11项 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60项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生猪定点屠宰标志核发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62项 |  县农业农村局 |  |
|  | 除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外的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生产经营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取消、下放管理层级、转变管理方式、合并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129号）附件2第16项。 遵义市人民政府公告2015第1号附件3第87项 |  县农业农村局 |  |